

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新一代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签订协议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签订协议时间：2025年4月3日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双方的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移动办公资源租赁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说明

1.1 本协议是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协议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协议书》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条款

2.1 公安局信息化工作的逐步深入以及自治区公安局的工作部署，需要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用于执法办案，设备能同时兼顾公安局执法办案号码及个人号码双卡双待两种场景的移动终端。乙方可提供预装用户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且提供移动办公资源租赁服务供甲方选择。

2.2 服务期：两年，即 2025 年 4 月 3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2.3 终端设备：服务期间提供 189 套 Mate60（BRA-AL00）12G+256G（鼎桥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含加密+MDM 管控+1 年延保服务），8 套 Mate60（BRA-AL00）12G+512G（鼎桥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含加密+MDM 管控+1 年延保服务）。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技术需求资料向甲方提供移动办公资源租赁服务及其对应的技术资料。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 10086 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告绿色通道：专职客户经理热线 13635089900，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五）验收

5.1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和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内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成果交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专利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7.1 交付时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

7.2 交付方式：甲方应在成果交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7.3 交付地点：富川县客户指定地点。

7.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同时终端涉及涉密信息，协议到期后乙方协同甲方进行处置。

（八）协议金额和付款方式

8.1 协议金额

协议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陆佰玖拾陆元整（¥1620696.00 元）人民币，189 套 Mate60（BRA-AL00）12G+256G（鼎桥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含加密+MDM 管控+1 年延保服务），按照 341 元/月/套资费进行收取；8 套 Mate60（BRA-AL00）12G+512G（鼎桥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含加密+MDM 管控+1 年延保服务），按照 385 元/月/套资费进行收取。本协议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后期如果有新增，按照 341 元/月/套或 385 元/月/套资费进行收取。

8.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项目交付之后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 50%费用，剩下 50%项目款项第二年进行支付；付款需要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之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2) 本项目涉及税率有动产租赁 13%；*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 9%、*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6%，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8906】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协议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合作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协议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协议。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一）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协议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协议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确认后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及公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邮政编码：542700

地 址：富川县富阳镇新建路 51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琳

邮政编码：542899

地 址：平桂区天贺大道 5 号

联系电话：13635089900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9558852102001168906

